

藝文印書館印行

一
西
集
下冊

王輝學術文存

董其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元月初版

一粟集 — 王輝學術文存

精裝全二冊 編號：二九九五

定價 新台幣 一、五〇〇 元整（外埠酌加郵費）
著作者 王輝

出版發行 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三五三號四樓之三

郵政劃撥 000—96010

電話 02—2362—6012

傳真 02—2366—0977

E-MAIL yewen@ms9.hinet.net

印刷者 崇寶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蕭雄淋律師

經銷處 全國各大書局

ISBN 957-520-101-9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發給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三一四號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一粟集：王輝學術文存 / 王輝著，-- 初版。
臺北市：藝文，民 91， 冊： 公分

ISBN 957-520-101-9 (全套：精裝)

1. 古器物 - 文字 2. 金石 - 文字

791.2

90021569

秦印零拾（十則）

1、祠厨（拓本）

秦時有衆多舉行祭祀活動的祠。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771：「可取婦家（嫁）女葬狸（埋），以祠祀哥（歌）樂吉。」《漢書·郊祀志》：「秦德公立，卜居雍……雍之諸祠自此興，用三百牢於鄜畤……水曰河，祠臨晉，沔祠漢中，湫淵祠朝那，江水祠蜀……」夢齋秦封泥有「祠祀」。

秦有厨這一機構。《秦代陶文》拓本1476：「（麗）山厨。」拓本1481：「六厨」。前者殆為麗山邑祭祀之厨。

「祠厨」祠祀厨官之印。

此印從文字風格看，應為秦印。《封泥匯編》25.6「齊祠祀印」、130.5「厨印」皆無界格，為漢印，與此不同。

2、右中馬丞（《考古與文物》1996年6期55頁圖一，19）

此封泥現藏陝西歷史博物館，1952年陳堯廷先生捐獻。吳鎮烽《陝西歷史博物館藏印泥考（下）》^[1]說：「從其印文風格和具有田字格等特點分析，此封泥的時代在秦至西漢初期……據《漢書·百官公卿表》載，秦漢皆設有五官、左右中郎三將……『右中』，當為右中郎將的簡稱……『右中馬丞』殆是右中郎將署掌管馬匹之官。」吳氏定其時代當是，但對其職

掌的分析却可商。竊以爲「右中」之「中」指皇后之宮。秦時皇后之廄稱「中廄」，出土秦封泥有「中廄」^[2]、「中廄將馬」^[3]、「中廄丞印」^[4]，「將馬」爲廄之長官，「丞」爲其副官。皇后之廄有時不止一個，故以左、右分別之。羅福頤主編《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以下簡稱《官印徵存》）0028 著錄「左中將馬」，瓦紐，田字格，應爲秦印。「左中」即「左中廄」之省文，「右中」與之文例相同，爲「右中廄」之省文。秦封泥有「上家馬丞」^[5]，又有「下家馬丞」。《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僕，秦官……屬官有大廄、未央、家馬三令，各五丞一尉。」顏師古注：「家馬者，主供天子私用……」上、下「家馬」之上、下爲區別字，左右依然。

3、罕士（日本菅原石廬氏藏印）。

此爲日本菅原石廬氏藏印，有友人示以拓本，友人云此印原以爲私印，實應爲官印，說甚是。據聞北郊封泥有「狡士」，與此同類。睡虎地秦簡《封診式》：「可（何）謂『官狡士』，『外狡士』？皆主王犬者歟。」整理小組引《說文》「匈奴地有狡犬，巨口而黑身」，因說官狡士、外狡士是「管理秦王的狗的人。」《說文》：「罕（罕），网也。」段玉裁注：「謂网之一也。《吳都賦》注曰：『羣罕皆鳥網也。』按，『罕之制蓋似畢，小网長柄。故《天官書》畢曰『罕車』。』狡士管理王犬，則罕士可能是管理秦王田獵所用網畢之人。《周禮·夏官·序官》：「羅氏下士一人，徒八人。」其職「掌羅烏鳥，蜡則作羅襦，中春羅春鳥……」羅亦網一類。罕士職掌大概近於羅氏。」

4、王戎兵器（《古璽匯編》5707，天津藝術博物館藏）

何琳儀認為此為秦印：「印文間有斜十字格，應是王室之物。」^[6]今按何說是。印文「兵」字與《詛楚文》「率諸侯兵」之「兵」相近，而六國古璽則作「𦗔」（《古璽匯編》1225「喬兵」私璽）、「𦗔」（《璽匯》4094「喬生兵」），與此不同。「器」字與咸陽出土秦陶文「咸亭右里道器」、「咸亭涇里忿器」、「咸亭完里丹器」（《秦代陶文》拓本1398、1403、1414）諸「器」字接近。斜方格雖為其它秦印所不見，但從文字風格看，可以定為秦印，再說，斜方格也只是田字格的一種變化。

戎本指兵車。《詩·秦風·小戎》：「小戎俴收，五駟梁輶。」毛傳：「小戎，兵車也。」鄭玄箋：「此群臣之兵車，故曰小戎。」又《左傳·宣公十二年》：「《詩》云『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孔穎達疏：「元，大也；戎，車也。」群臣稱「小戎」，則「王戎」為王所乘之車，或即「元戎」。

秦自惠文稱王，到始皇二十六稱「皇帝」，故此印為惠文王以後，始皇稱帝前之物。王車結構複雜，上須配備各種兵器，因而專門設置機構製造，是必要的。

5、四川輕車（日本菅原石廬氏藏品）

此印有田字格，「四川」兩字與夢齋封泥「四川大守」首兩字同，「車」字與《封泥匯編》11.5秦封泥「信宮車府」、《古封泥集成》2664「中車府丞」諸「車」字同，故為秦印無疑。

「四川」即秦泗水郡。《漢書·地理志》：「沛郡」。班固自注：「故秦泗水郡，高帝更名。」《漢書補注》王先謙曰：「《睢

水注》：始皇二十三年置。」周曉陸以爲：泗水郡本爲四川郡，此司馬遷作《史記》時尚明，後訛川爲水，當在褚少孫補作之時，班固作《漢書》時沿其誤。」^[7]說殆是。《史記·高祖本紀》：「項氏起吳，秦泗川監平將兵圍豐二日……引兵之薛，泗川守壯敗於薛，走至戚。沛公左司馬得泗川守壯，殺之。」《集解》文穎曰：「泗川，今沛郡也，高祖更名沛。秦時御史監郡，若今刺史。」

秦有輕車。睡虎地簡《秦律雜抄》：「輕車、趣張、引強、中卒所載傅〈傳〉到軍，縣勿奪。」整理小組注：「輕車，用以衝擊敵陣的戰車，《周禮·車僕》注：『所用馳敵致師之車也。』……四者均係兵種名稱。」說甚是。輕車本指戰車，亦引指乘此車作戰之兵士。《後漢書·光武帝紀下》：「今國有衆軍，并多精勇，宜且罷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士及軍假吏，令還復民伍。」李賢注引《漢官儀》：「高祖命天下郡國選能引關蹶張、材力武猛者，以爲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常以立秋後講肄課武，各有員數。」

「四川輕車」應爲秦泗水郡管理輕車士卒之官印。

6、冢府（日本菅原石廬氏藏品）

冢府文獻未見。《說文》：「冢，高墳也。」冢爲墳墓。戰國中晚期秦公之陵墓稱冢。睡虎地簡《法律答問》：「可（何）謂『甸人』？『甸人』守孝公、灤（獻）公冢者也。」《周禮·春官·序官》：「冢人，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又《冢人》：「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爲之圖。」由此而論。「冢府」可能是保存秦兆域圖的府庫。《冢人》鄭玄注：「圖，謂畫其地形丘隴所處而藏之。」河北平山縣出土的戰國中山王墓兆域圖銘：「王

命賈（引者按指中山相邦）爲逃（兆）乏（法），闔閭（狹）小大之口，又（有）事者官流之。進退違乏（法）者，死亡（無）若（赦）。不行王命者，悉（殃）遐（襲）子孫。其一從，其一藏府。」^[8]中山國兆域圖一件隨葬。另有一件藏在「府」中，秦公的兆域圖依例也應是這樣。除兆域圖外，「冢府」是否還保存其它與冢墓有關的器物，文獻不足徵，未可深究。

7、內府（《古璽匯編》3358）

首字作「」，《古璽匯編》缺釋。湯餘惠《戰國銘文選》^[9]云：「秦內府官印。古璽內字多寫作，稍省作，此其再省之形。省略兩側直劃，……古璽入、內本爲一字，一作，一作，此璽介乎二者之間。內府，掌四方諸侯貢納的精品，是王室財富的淵藪。《周禮·天官》：『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凡適四方使者，共其所受之物而奉之。凡王及冢宰之好賜予，則共之。』此璽府字不從貝，且有一短橫寫在又旁下方，爲秦文字特點。由此璽可知，秦王室亦有內府之設。」今按內字齊子禾子釜、楚鄂君啓節作「」，秦《詛楚文》則作「內」，人上無圓點及短橫，故印文「內」字不具有秦文字特點，至於「府」字則湯說甚是。戰國時燕有內府，《西清古鑒》19.3著錄燕方壺銘：「十年大夫乘口內府……王后右酉十叢七升。」銘有「王后」，則內府當是宮廷機構。內府前此戰國秦文字未見，不過秦有「少內」（《官印徵存》0066）、「茝陽少內」（《官印徵存》0004）、「泰內丞」（夢齋封泥）、「大內」（睡虎地簡《金布律》：「縣、都官以七月糞公器不可繕者……都官輸大內。……」），

推想應有內府。此印文有秦文字及六國文字特點，大概反映了戰國末秦未統一文字時新佔領地區的情況。

8、日馬丞（《十鐘山房印舉》2.6）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第三章第六節謂此為秦印，但無分析。今按此印有目字格，印文為秦篆，「日」字與蟬山刻石「攻戰日作」之「日」同，「馬」字與睡虎地簡《田律》「乘馬服牛廩」「馬」字同，其為秦印當無疑問。「日」應讀為駟。《說文》：「駟，驛傳也。從馬，日聲。」（駟本指古代驛站專用的車馬。《爾雅·釋言》：「駟、遽，傳也。」郭璞注：「皆傳車、驛馬之名。」戰國六國古璽有「武陽都爰呈」「文安都爰呈」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10]讀為遽駟。古璽駟字作「呈」，與秦印之作「日」不同。秦有驛傳。睡虎地秦簡有《傳食律》，為驛傳供給飯食的法律規定，又《倉律》：「駕傳馬，一食禾，其願來有（又）一食禾，皆八馬共。」「傳馬」即驛傳駕車用的馬，也即此「日馬」。傳馬既多，自需設官以管理之。「日馬丞」乃管理傳馬之副官。

9、傳舍之印（《官印徵存》0060，鼻紐，故宮博物院藏）

《官印徵存》以為此是漢初官印，王人聰則以為是秦印，云：「此印有田字格，字體為秦篆作風，當系秦代郡縣傳舍吏所用的官印。」^[11]其說是。傳舍是供往來使者及車馬飲食休息的機構，戰國時各國皆有，文獻亦屢見。《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秦王）舍相如廣成傳舍。」又《平原君列傳》：「邯鄲傳舍吏子李同說平原君曰……」，《漢書·酈食其傳》：「沛公至高陽

傳舍。」顏師古曰：「傳舍者，人所止息，前人已去，後人復來，轉相傳也。一音張戀反，謂傳置之舍也。」鄂郡啓節：「見其金節則毋政（征），毋舍傳食。」《古璽匯編》0203「速（傳）迺（遽）之璽」，傳遽與傳舍同類。

10. 屯留（《古封泥集成》1670）

西安北郊新出秦封泥有「南頓丞印」，又有日字格印「南頓」。由此推論，「屯留」一類日字格縣名印也可能是秦物。《漢書·地理志》上黨郡有「屯留」縣。《漢書補注》王先謙曰：「春秋晉邑，作純留，見《左襄傳》。趙惠成王時韓、趙徙晉君於此，見《紀年》、《趙世家》。旋入韓，見《紀年》。又入趙。秦長安君反死此，見《始皇紀》。《續志》後漢因。《一統志》：故城今屯留縣南。」

注 釋

- [1] 《考古與文物》1996年6期，頁58。
- [2] 《考古與文物》1997年1期44頁圖24；又《書法報》1997年4月9日4版《秦封泥選拓》4行2圖。
- [3] 《考古與文物》1997年1期44頁圖27。
- [4] 孫慰祖《古封泥集成》2665，上海書店出版社1994年版；又《書法報》1997年4月9日版《選拓》4行3圖。
- [5] 任隆《秦封泥官印考》圖167，《秦陵秦俑研究動態》1997年3期。
- [6]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中華書局1989年版，頁161。
- [7] 周曉陸等：《秦封泥補讀》，《考古與文物》1998年2期。
- [8] 張守中：《中山王器文字編》，中華書局1981年版，頁119—120。

- [9] 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3 年版，頁 75。
- [10] 《考古學報》1972 年 1 期。
- [11] 王人聰：《秦漢魏晉南北朝官印研究·秦官印考述》，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 1990 年版，頁 7。
(原載《秦陵秦俑研究動態》1998 年 2 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秦印考釋三則

一、封泥「弄陽御印」「弄陰御印」

西安北郊相家巷村新出封泥有「弄陽御印」「弄陰御印」^[1]。「弄陽」「弄陰」二詞文獻未見，故學者對二印含義亦多不解，今試為釋之。

《說文》：「弄，玩也。」引申之，做事曰弄。唐李白《送王屋山人魏萬還王屋》：「十三弄文史……」

陰陽本是一種哲學觀念，故可借指很多互相對立的事物，如天為陽，地為陰；晝為陽，夜為陰；暑為陽，寒為陰；男為陽，女為陰；君為陽，臣為陰。印文陰、陽而可弄，大概不會指以上這些，而指日月、星辰、時日等與天文、星相等有關的事。《史記·日者列傳》：「司馬季主閒坐，弟子三四人侍，方辯天地之道、日月之運，陰陽吉凶之本，……」睡虎地秦簡有甲、乙兩種《日書》，是講求、選擇時日陰陽吉凶之書。其中甲種《除》一節提到選擇「陽日」「陰日」「外陽日」「外陰日」之事，如：

陽日，百事順成，邦郡得年，小夫四成。以蔡
(祭)，上下群神饗(饗)之，乃盈志；

陰日，利以家室、祭祀、家(嫁)子，取(娶)
婦、入材，大吉。以見君上，數達，毋(無)咎；

外陽日，利以建野外，可以田遺(獵)；

外陰日，不可以行作，之四方野外，必耦（遇）寇盜，見兵。

《稷辰》也記選擇各月「正陽」「危陽」及「陽日」之事，如：

正月二月……“丑戌正陽，寅酉危陽……己未陰。

《日書》乙的《秦》一節也有類似內容。

御，義為侍奉。《小爾雅·廣言》：「御，侍也。」《商君書·更法》：「孝公平畫，公孫鞅、甘龍、杜摯三大夫御於君。」《戰國策·齊策》：「於是舍之上舍，令長子御，旦暮進食。」

古書中屢次提到古人致力推求陰陽的事。《漢書·藝文志》五行家有《泰一陰陽》、《黃帝陰陽》、《黃帝諸子論陰陽》、《陰陽五行時令》等，大概都是戰國秦漢間人的作品，又陰陽家有《鄒子》、《鄒子終始》。乃戰國時齊人鄒衍推求陰陽之作。《藝文志》云：「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此其所長也。及拘者為之，則牽於禁忌，泥於小數，舍人事而任鬼神。」又云：「五行者，五常之形氣也，……其法亦起五德終始，推其極則無不至，而小數家因此以為吉凶，而行於世，歸以相亂。」秦人篤信陰陽五行之說。《史記·秦始皇本紀》：「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為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節、旗皆上黑。……」

漢代及其以後，風習依然，國家甚或設職以司其事。《後漢書·張衡傳》：「衡善機巧，尤致思於天文、陰陽歷算。……安帝雅聞衡善術學，公車特徵，拜郎中，再遷為太史令。遂乃研覈陰陽，妙盡璇機之正。……」又韓愈《順宗實錄》：「景

(丙，唐人避高祖李淵父昞諱改) 午，罷翰林、陰陽、星卜、醫相、覆碁諸侍詔三十二人。」封泥的「弄陰」「弄陽」大概相當於《張衡傳》的「研覈陰陽」。而「弄陰御」「弄陽御」大概與唐時的「陰陽侍詔」職司相近。秦封泥的出土，使我們知道此類職官淵源有自，至遲在戰國秦時已設立了。

二、成語印「鬼（懷）少敬老」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印續集二》^[2]⁷⁷ 為秦成語印「鬼少敬老」。首字王人聰先生釋「裹」。今按此字作「𦥑」，與睡虎地秦簡《日書》甲「□而懷之」懷字聲旁作「𩫃」、《編年記》昭王「三十九年，攻懷」裹作「𩫃」^[3]不類，而與秦昭王二十五年上郡守厝（錯）戈「鬼薪」鬼作「𩫃」近^[4]，故字當隸作鬼，讀為懷。古文字、古文獻鬼，懷通用例甚多。伯夨簋銘。「隹用妥（綏）神裹。」于省吾先生《雙劍謬古文字雜識·釋神裹》讀「神裹」為「神鬼」。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以此爲人君則鬼，爲人臣則忠，……君鬼臣忠，父茲（慈）子孝，政之本也。」影本注：「鬼，讀為懷。」《漢書·外戚傳》：「裹誠秉忠。」顏師古注：「裹，古懷字。」^[5]

「懷少敬老」是儒家的道德觀念。《論語·公冶長》子路問孔子之志，孔子曰：「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何晏《集解》：「孔曰『懷，歸也。』」邢昺疏：「『懷，歸也。言己願老者安、己事之以孝敬也；朋友信，己待之以不欺也；少者歸，己施之以恩惠也。』《說文》：「懷，念思也。」也就是今天所說的和柔、關愛、關懷。秦人受儒家思想影響甚深^[6]，故有此成語印。

三、封泥「募人丞印」

近見傅嘉儀先生藏秦封泥有「募人丞印」數枚，尚未刊佈。

「募人」一職文獻未見。《說文》：「募，廣求也。從力，莫聲。」亦即徵召、募集。《廣韻·暮韻》：「募，召也。」《吳子·圖國》：「安集吏民，順俗而教，簡募良材，以備不虞。」又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敦（屯）表律》：「冗募歸……」影本注：「冗募，意即衆募，指募集的軍士，《漢書·趙充國傳》稱為『應募』。」

《漢印文字徵》13.16 有「陷陳（陣）募人」、「募五百將」。

由此可知，「募人」即募集的兵士。秦漢實行募兵制，「兵士是從人民中徵集起來的」^[7]。如《漢書·馮唐傳》所說：「士卒盡家人子，起田中從軍。」顏師古注：「家人子謂庶人之家子也。」募人的身份是士，而非刑徒或罪犯，召募的兵士因稱「應募」或「募士」。《漢書·趙充國傳》：「留弛刑應募，及淮南、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合凡萬二百八十一人。」「募人」應即「募士」。

秦時募集的兵士有時還需自備隨身衣物（鎧甲之類則可能由國家統一發放）。睡虎地秦墓 M4 出土的 11 號木牘是秦國士兵黑夫和驚的家信，在信中他們向家里要錢、布和衣物^[8]。

秦漢在緊急時期也徵用刑徒，但那只是應急措施，而非常規。《史記·秦始皇本紀》記陳涉兵數十萬攻至戲（今陝西臨潼新豐附近）時，咸陽危在旦夕，章邯乃告二世曰：「盜已至，衆彊，今發近縣不及矣。酈山徒多，請赦之，授兵以擊之。」